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增 编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常设委员会仔细研究是否有必要在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方面作出过渡性安排和/或更清楚地加以阐明, 以确保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核定修正案能得以顺利合理地实施。养恤金联委会授权常设委员会, 如果有需要的话, 可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sup>1</sup>

2. 常设委员会于1983年10月4日至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见养恤金联委会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附件七。<sup>2</sup>

3. 大会在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核准了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包括一套旨在改善养恤金精算收支平衡的节约措施; 实施其中一些措施需要修正养恤基金条例, 而实施其它措施则需要更改养恤金调整制度。1983年实施这些修正案显示出若干不明确的地方。常设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问题后认为, 有三个方面必须立刻采取纠正行动, 即:

- (a) 确定适用于前参与人重为参与人者的累积率;
- (b) 修改有关恢复已往应计养恤金服务期间的规定的后果;
- (c) 决定在参与人满50岁以前不必按照生活费用调整其递延退休金的后果。

(a) 确定适用于前参与人重为参与人者的累积率

4. 去年核准的一项主要节约措施是将1983年1月1日起或其后加入基金

的参与人的累积率缩减。为实施这项缩减，已将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修正扩大。第28条(b)项列明了适用于新参与人的年率，适用于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年率则列于第28条(c)项。已获大会核准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这两段的案文如下：

(b)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d)和(e)项规定为限，对1983年1月1日起或其后加入基金的参与人，依标准年率发给，年率的计算办法如下：

- (一) 以参与人最后平衡薪金的1.5%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头5年，
- (二)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1.75%乘其缴款服务期间第二个5年，和
- (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10年以上的年数，但不得超过25年。

(c)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d)和(e)项规定为限，对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依标准年率发给，年率计算办法为：以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金五分之一乘其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30年的年数，和以其最后平均薪金一百分之一乘其缴款服务期间30年以上的年数，但不得超过5年。

5. 对于传统职业型工作人员，业经核准的案文不会产生任何困难，但是有许多参与人是定期任用的，他们的服务期间会中断数月，有时会中断数年，在这些期间内，他们并没有为一个会员组织工作。常设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如果某一参与人已累积了一段缴款服务期间，但后来离职，若此人重新受聘，应否将他当作新参与人而对他适用第28条(c)项所列的缩减累积率。由于已往的参与期可在1983年1月1日之前或之后，问题便更加复杂。养恤金联委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并没有谈到这些问题。

6. 常设委员会记取精算师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决定任何人均不得有5年以上的缴款服务期间其累积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金的1.5%，另外5年的累积率为1.75%，而不管这些缴款服务期间是连续的，还是中断过的。因此，如某参与人于1983

年1月1日以后首次加入养恤基金，比如说经过5年的缴款服务期后此人离职，但后来又重新受聘，则从重新受聘日起按1.75%累积率计算，而不必从头再按1.5%计算。

7. 对于在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养恤基金，但后来离职（在1983年1月1日之前或之后），又在1983年1月1日之后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常设委员会决定，为了顺利过渡，上一段所述办法适用于在1978年1月1日或以后离职而有权受领定期养恤金的人。对于这种参与人，其离职前的缴款服务期间也将计算在内，用来确定对其稍后一段缴款服务期间适用的累积率。但对于在1978年以前离职的人，到了1983年1月1日，他们与有关会员组织的关系已较弱；因此，如有这种参与人在1983年1月1日重新受聘于某会员组织，则将当作新参与人看待，适用第28条(b)项的规定。

(b) 修改有关恢复已往应计养恤金  
服务期间的规定的后果

8. 1983年1月1日以前，重新加入某会员组织的前参与人可按照当时生效的第24条所规定的条件，选择恢复其以前在基金中的全部缴款服务期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核准的修改是限定只能恢复5年以下的以前缴款服务期间（现行条例第24条(a)项）；同时，重新加入基金的前参与人可另外申领其后一段缴款服务期间的福利金或养恤金（现行条例第40条）。修改的理由是，分期计算的养恤金加起来也比按照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金及其缴款服务期间的总年数计算的单一养恤金少（有时少很多），因为一个人的薪金（因而应计养恤金薪酬）往往在接近退休时最高。故此，这种修改可削减养恤基金的费用。

9. 常设委员会被提请注意一点，如某参与人与一会员组织（或几个组织）的关系是一系列互不连接的定期任用（象技术合作专家那样），他的退休金将会大幅度减少，这是没有人会喜欢的。

10. 常设委员会认为这一点有道理。它回顾，养恤金联委会第三十届会议拟订了一套节约措施，当时的目的是为了处理某些情况，例如某参与人曾是初级专业人员，经过10年缴款服务期间后中断服务10年、15年或20年，其后再加入某一会员组织，担任高级职位；联委会无意使那些由于他们向会员组织提供的技能的性质而无法长期连续受聘的人处于不利地位。

11.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就技术合作专家来说，他们大多只中断不超过12个月的服务。在某些情况下，会员组织可利用行政上的权宜办法，例如通过留职停薪的特别安排，将各个缴款服务期连起来。常设委员会认为用这种权宜办法不好。常设委员会又注意到，缴款服务期间的短期中断（与上一段所述情况不同），对养恤金的最后总额影响不大。

12. 因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如某参与人在离职后12个月内恢复其与一会员组织的缴款服务期间，而离职期间未受领任何养恤金，则应认为他未曾中断对基金的参与（这与他的缴款服务期间有别）。如这项建议获核准，就必须修正关于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的第32条(a)项，即将延缓期从6个月增至12个月。

13. 常设委员会又审议了中断参与对按照第29条(b)项(一)和(二)计算提前退休金的影响。委员会总结说，公平地说，第29条(b)项(一)和(二)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两个或以上参与期间内累积了所需缴款服务年数的参与人。

#### (c) 递延退休金

1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之一，就是从1983年1月1日起，无论递延养恤金是何时选择的，在原参与人50岁以前，均不再作调整。

15. 根据基金条例，如参与人在55岁以前离开某会员组织，其缴款服务期间在5年以上，又不领取残废津贴，可选择领取离职偿金（第31条）或递延退休金（第30条）。

16. 每一参与人的选择均由他离职时的需要和期望所定。某些参与人可能选择递延退休金，因为他们认为按生活费调整会对他们有利；如果没有调整制度，他们就可能选择离职偿金。

17. 养恤金联委会参照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本着公正的精神，在1983年1月1日以前选择递延退休金的参与人（因为当时他们预料，无论他们年龄多大，均将实行生活费用调整制度），如他们在1983年1月1日未满50岁，应让他们有重新考虑作何选择的第二次机会。

18.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如何贯彻执行联委会结论的各种办法后，决定养恤基金应采用无盈亏法。根据这种办法，养恤基金向现选择离职偿金的参与人支付利息的利率应与养恤基金的盈利率相等。养恤基金的盈利率年年变动很大。但根据精算顾问的计算，至1983年3月31日止的23年期间内，养恤基金的实际收益与拉平按复利年利率6.5%计算所得，非常接近。

19. 因此，对于已选择递延退休金的参与人，可让他们作如下选择：

- (a) 维持原有选择，申领递延养恤金。如果参与人作此决定，又如他在1983年1月1日未满50岁，其养恤金连同1983年1月1日以前所作的生活费用调整将予“冻结”，至参与人满50岁为止，到时再作调整；
- (b) 选择离职偿金。如果参与人作此决定，则首先确定参与人离职时应付给他的数额；再以复利年利率6.5%计算利息，二者总和即为参与人应得的离职偿金。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有关计算均假定参与人原先已选择领取离职偿金；因此，在离职日至1983年1月1日之间所作任何生活费用调整均不会考虑在内。

### 精算方面的影响

20. 精算顾问通知常设委员会，自1983年1月1日起对新参与人采用较低累积率对精算方面的影响，已根据新参与人不会有超过五年按1.5%计算和另外

五年按 1.75% 计算这个假设算好。所得结果是，消除了参与人每次重新加入均需从头按最低年率计算的可能性（见上面第 4 段）对精算并无影响。

21. 精算顾问又告诉委员会，上面(a)和(b)两节所建议的其他修改其精算影响也极小。他说如果在 1982 年 12 月 31 日作精算估值时这些修正业已生效，它们也不会影响该次估值的结果。

22. 上面(c)节所述程序，制订时已考虑到不让养恤基金蒙受损失。

### 建议

2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根据联委会的授权，建议大会通过本报告附件 A 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4. 常设委员会又请大会注意上面(c)节所述程序。

25. 如大会通过附件 A 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将需拟订适当的行政程序，以确保在 1983 年离职或重新加入的参与人获得公平对待。

26. 常设委员会提请注意一点，为了贯彻执行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一套节约措施，可能需要对养恤基金条例作进一步修正，有关修正案将由联委会在 1984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27. 附件 B 载有一个订正决议草案，其中采纳了本报告所作的建议。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8/9)，第 94 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7/9)，第 35 段。

<sup>4</sup> 同上，第 39 段。



| 现有案文  | 提案文  | 意见  |
|---|--|---|
| <p>项和第 29 条(b)项而言，各段缴款服务期间应予合并计算，但不得并入已给付离职补偿金的期间和以后未恢复的服务期间。</p>   | <p>项和第 29 条(b)项而言，各段缴款服务期间应予合并计算，但不得并入已给付离职补偿金的期间和以后未恢复的服务期间。</p>                                  | <p>的前参与人的积累率额和提前退休金扣减率额。</p>                    |
| <p><u>第 28 条(b)和(c)项</u></p>  | <p><u>第 28 条(b)和(c)项</u></p>   |   |
| <p><u>提前退休金</u></p>   | <p><u>提前退休金</u></p>  |   |
| <p>(b)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d)和(e)项规定为限，对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或其后加入基金的参与人，依标准年率发给，年率的计算办法如下：</p> <p>(一) 以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的 1.5% 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头五年，</p> <p>(二)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 1.75% 乘其缴款服务期间第二个五年，和</p> | <p>(b)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d)和(e)项规定为限，就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或其后参加基金的一个或以上期间而言，依标准率发给，计算办法如下：</p> <p>(一) 无变动</p> | <p>这项修正的目的是，阐明(b)项的含意，并就上文第 7 段述及的过渡办法作出规定。</p> |



(b)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 2% 乘其缴款服务期间 10 年以上的年数，但不得超过 25 年。

(b) 无变动

但对迄至 1978 年 1 月 1 日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日期为止已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缴款服务期间的参与人，计算以上确定的标准年率应把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算作上文 (a) (b) (c) 分项所指缴款服务期间。

(c)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 (d) 和 (e) 项规定为限，对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依标准年率发给，年率计算方法为：以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五十分之一乘其缴款服

(c) 退休金，以不违背下文 (d) 和 (e) 项规定为限，就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参加基金的任何期间而言，依标准年率发给，计算方法如下：  
(一) 以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的 2% 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头 30 年，

这项修正的目的是，在不改变实质之下阐明 (c) 项的含义。

务期间不超过30年的年数，  
和以其最后平均薪酬1%乘其  
缴款服务期间30年以上的年  
数，但不得超过5年。

(c)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其  
超出30年的缴款服务期间，  
但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二条

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

(e) 参与人离职偿金的受领或  
参与人于一种退休金与他种退  
休金之间或整笔领取退休金的  
方式与他种方式间可有的选择  
权的行使，得由参与人于离职  
时请求延缓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

(e) 参与人离职偿金的受领或参与  
人于一种退休金与他种退休金之间  
或整笔领取退休金的方式与他种方  
式间可有的选择权的行使，得由参  
与于离职时请求延缓十二个月。

因为修正第二十一条(b)项而须  
作的修正，使两者一致。

第四十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a) 依本条例规定有权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的参与者，此种退休金或以此为根据的退休金权利应暂时停止，不发给退休金，直至参与者死亡或再离职为止。

(b) 以不违背下文(c)和(d)项规定为限，参与者在离职时即有权以此种缴款服务期间为根据，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尽管此一期间不到五年。

第四十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不改动。

(b) 此种参与者如重为参与人并在又经过至少五年缴款服务期间后再离职，则在嗣后离职时对于这段服务期间以不违背下文(d)项规定为限，有权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或视个别情形按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或三十一条领取离职偿金；

对(b)和(c)项的修正澄清了重新加入基金所引起的领取权利问题。

(c) 由于按照上文(e)项规定暂停发给退休金期间完成的缴款服务期间, 其本人或其名下可领的养恤金, 应依第二十八条(b)项(一)款规定, 按标准年率发给, 但在离职时, 参与人的年龄至少须为 55 岁。养恤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整笔领取的数额, 并且不应受任何最低限度规定限制。

(c) 此种参与人如重为参与人并在又经过不满五年缴款服务期间后再离职, 则对于这段服务期间有权领取:

- (一)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离职偿金; 或
- (二) 如果参与人再离职时至少 55 岁, 并不违背下文(a)项规定为限, 可视个别情形按第二十八、二十九或三十条规定, 以此种额外缴款服务期间为根据, 领取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 但是这种养恤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整笔领取的数额, 并且不应受任何最低限度规定限制。

(d) 在任何情况下, 前参与人重为参与者, 其本人或在其名下可领的养恤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参与人如继续参

(d) 按上文(b)项或(c)项(一)款规定领取的养恤金应自按上文(e)项暂停发给的养恤金恢复或开始之日起开始。在任

这项修正的目的是要保证参与人有资格领取多种养恤金时, 对每种养恤金都应适用同样的选择。例如参与人不能对一段参加期间

附件 A (续)

| 现有案文                 | 提案案文  | 意见                                     |
|----------------------|---|--|
| 加养恤金未曾中断，原可领受的养恤金总额。 | 的单独缴款服务期间的养恤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参与人如继续参加养恤金未曾中断，原可领受的养恤金总额。 | 选择 5 5 岁提前退休金，而对另一段参加期间选择某些其他年龄开始的养恤金。 |

附件 B

提请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83 年报告<sup>a</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

按照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九及其附录的附件 A 所述,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效力;

二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但数额不得超过 \$ 100, 000 ;

三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 1984 年度共计 \$6, 723, 100 (净额), 及 1983 年度基金管理追加费用 \$17, 700 (净额)。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38/9 和 Add. 1 )。